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9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代　理　人　黃宏滄
債　務　人　金讚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忠和
債　務　人　伍慧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11,200,000元	108年7月22日	3.60078%	自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（續上頁）

002	700,000元	108年7月22日	3.60078%	自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588,000元	108年7月22日	3.60078%	自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3,472,000元	108年7月25日	3.60344%	自108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2,240,000元	108年7月25日	3.60344%	自108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4,800,000元	108年7月22日	3.60078%	自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7	300,000元	108年7月22日	3.60078%	自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8	252,000元	108年7月22日	3.60078%	自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009	960,000元	108年7月25日	3.60344%	自108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010	1,488,000元	108年7月25日	3.60344%	自108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